

习近平会见德国总理默克尔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刘华)国家主席习近平13日在北京会见德国总理默克尔。

习近平欢迎默克尔再次访华,祝贺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成功举行并取得丰硕成果。习近平指出,经过建交40多年来的共同努力,中德关系已经进入十分成熟的发展阶段,务实合作达到很高水平。在起点上深入推进中德合作,需要双方携手前行。双方要把好方向,拉紧互信纽带。要把握合作主流,相向而行,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关切,确保中德关系不偏离健康发展轨道。双方要登高望远,拓宽合作视

野。要加强外交和安全领域战略沟通,创新和丰富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模式,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开展三方合作。两国政府已为“中国制造2025”同德国“工业4.0”对接搭建了平台,要引导和鼓励两国企业实现项目落地。希望德国及欧盟客观看待待合关系,妥善解决中欧贸易纠纷,如期履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15条义务,促进中欧经贸关系健康发展。双方要顺势而为,夯实民意基础。中方支持深化两国在教育、签证便利化、航空安排、传统中医药等领域合作。

习近平强调,作为二十国集团“三驾

马车”成员,德方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筹备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应共同推动二十国集团制定创新增长蓝图,为世界经济增长指明方向。共同推动各方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维护国际市场稳定。共同就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贸易投资等拿出具体行动。德国将主办明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希望双方一道努力,推动今明两年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取得丰硕成果。

默克尔表示,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十分成功。我赞同习主席对进一步发展两

国关系的看法,双方应该努力增进互信,加紧落实德国“工业4.0”同“中国制造2025”对接合作,继续深化在经贸、金融、创新、开拓第三方市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签证便利化等领域合作。德方重视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义务。德国欢迎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愿同中方就国际地区热点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德方愿同中方密切合作,办好今明两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国务委员杨洁篪等参加会见。

共同主持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

李克强与默克尔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郝亚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德国总理默克尔举行会谈。

两国总理积极评价中德关系发展。李克强表示,中方愿同德方把握好中德关系发展的方向,增进政治互信,加快发展战略对接,深化贸易投资、金融、产业等各领域务实合作,就国际和地区事务加强沟通协调,支持双方民间和地方密切交往,推动中德关系与合作全面升级,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李克强指出,维护国际贸易体系的严肃性是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共同责任,也符合各方共同利益。中欧贸易创造了大量就业,对双方经济都至关重要。希望欧方着眼中欧合作大局和长远发展,切实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15条所承诺的义务,如期终止在反倾销调查中对“替代国”做法,为中欧贸易投资进一步自由化、便利化,实现更好水平互利共赢创造条件,也希望德方为此作出积极努力。

李克强强调,中德关系是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致力于推进中欧合作,重视发展同欧盟成员国的关系,也高度重视欧盟机构的地位和作用。我即将同欧盟机构领导人举行第十八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希望会晤进一步推动落实双方各项共识,继续开辟中欧务实合作的新思路、新领域,并在贸易、投资等领域实现突破,为中欧关系、中国同欧盟国家关系发展注入新动力。

默克尔表示,德方高兴地看到中德关系正不断发展。德方愿保持两国高层交往,加快德国“工业4.0”与中国产业升级进行对接,加强在金融、汽车制造、信息技术、航空等领域合作,相信德中开展三方合作将取得积极成果,对中国企业赴德投资持开放态度,希望两国进一步促进双向投资。德方将在如期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第十五条义务问题上作出积极努力。德方愿大力推动人员往来特别是青年人之间的交流。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默克尔举行欢迎仪式。全国政协副主席王正伟等参加。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记者郝亚琳)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德国总理默克尔共同主持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

两国总理认真听取了双方外交、经济、工业、财经、教育、科技、交通、环保、住建、农业、商务、司法、社保、医疗等26个部门负责人汇报。双方对中德合作取得的进展感到满意,并就深化各领域合作达成一系列新的共识。

李克强表示,中德政府磋商启动以来,为两国各领域合作发挥了重要的统筹和推动作用,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益处。上轮磋商时,我们在柏林共同制定的《中德合作行动纲要》正在不断取得成果。希望双方抓住机遇,就各领域务实合作提出新的思路和倡议,聚焦下一阶段合作重点和难点,实现中德友好与合作不断提质升级。

李克强指出,在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复苏低迷的背景下,中德应加强高层交往,不断深化战略互信,共同维护和平安宁的国际环境,加强在二十国集团等框架内的政策协调,反对贸易保护主义。落实好发展战略对接和智能制造、可持续发展等产业合作,进一步提升财政和金融合作,切实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快商签中欧投资协定,促进双边贸易投资和人员往来便利化。

李克强强调,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重要阶段。我们坚持深化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同时改造和提升传统动能,这为中德合作提供了新的广阔空间。我们愿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过程中,推动两国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取得更多创新和应用成果。双方就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物流、社保、医疗、法治等经济社会发展议题加强交流互鉴,有利于增进两国和两国人民的相互理解,挖掘新的合作机遇,推动中德合作更上一层楼。

默克尔表示,《中德合作行动纲要》将两国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提升到新的合作水平。两年来,两国通过一系列双边对话机制,推动《纲要》得到有效落实。德方愿本着创新精神,与中方深入进行对话,广泛开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第三方市场等合作,积极加强人文交往和民间交流,使中德合作全面向前发展。

磋商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了中德经贸、能源、第三方市场合作、创新、智能制造、教育、科技、农业、卫生等10多个领域20多份合作文件的签署。双方还将发表第四轮中德政府磋商联合声明。

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意见》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将律师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出专门部署,抓好贯彻落实。二要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三要加大宣传,积极引导对律师制度和律师队伍进行正面宣传,为推进律师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参与

我国成功发射第23颗北斗导航卫星

6月12日23时30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发射了第23颗北斗导航卫星。

这颗星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卫星入轨并完成在轨测试后,与其他在轨卫星共同提供服务,将进一步增强系统稳健性,强化系统服务能力,为系统服务从区域向全球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新华社发(杨志远 摄)

数据新闻

7.3%

5月份全国财政收入再现个位增幅
财政部6月13日发布数据显示,继4月份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14.4%的高增幅后,5月份增幅又回落至7.3%。

9.6%

前5个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0.9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6月13日发布数据,今年1至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18767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9.6%,增速比1-4月份回落0.9个百分点。从环比看,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49%。

6.0%

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与4月份持平
国家统计局6月13日发布数据,5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0%,与4月份持平;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611亿元,同比增长10.0%,增速比上月和上年同期均回落0.1个百分点。

3.9%

前5个月全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1.3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6月13日发布数据,前5个月,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16384亿元,同比名义增长3.9%,增速比1-4月份回落1.3个百分点。新闻发言人表示,民间投资增速回落,显示出经济内生动力需要增强。(据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国务院印发《决定》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取消47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决定》明确,取消不必要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也是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和去产能中人员转岗创造便利条件。2014年以来,国务院已先后分五批取消了272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本次再取消47项。至此,国务院公布取消的职业资格达到319项,占国务院部门设置职业资格总数的52%。

本次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9项,其中准入类8项,水平评价类1项,涉及招标、物业管理、价格鉴证等多个专业领域;技能人员职业资格38项,均为水平评价类,涉及林业、道路运输、卷烟、机械制造、纺织、化工等领域。

《决定》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开展自我清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对照职业分类大典对现有准入类和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持续降低就业创业门槛。只要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职业,原则上要放宽市场准入。今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一律不得新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继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同时,抓紧公布实施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要依法依规加强对职业资格设置和实施的监管,逐步构建国家职业资格框架体系,推动职业资格科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在推进职业教育结构调整时,要更加突出以用为本,提升学生实践能力,让实际工作对职业技能的需求真正成为职业教育和选人用人的导向。

简明新闻

● 李克强13日中午在人民大会堂与德国总理默克尔共同会见记者并回答提问
● 张德江1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德国总理默克尔
● 新修订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
● 我国将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
● 环境保护部新设立的水

环境管理司、大气环境管理司、土壤环境管理司人员已基本调整到位
● 今年前5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实现1084.35万辆和1075.52万辆
● 最新一次评价结果显示,我国石油地质资源量达1257亿吨,天然气地质资源量90.3万亿立方米,油气资源总量丰富(均据新华社)

中办 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深化律师制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指出,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法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律师队伍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律师事业不断发展,律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意见》共分6部分29条,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任务措施。

《意见》强调,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务实进取,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健全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

会主义法治的高素质律师队伍,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 and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意见》指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执业为民,坚持依法执业,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健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律师执业保障有力,执业环境切实改善;律师执业违法违规惩戒制度健全完善,律师依法执业能力显著增强;律师队伍建设全面加强,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律师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关于完善律师执业保障机制,《意见》提出,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健全完善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重视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工作机制,落实听取律师意见制度,完善律师收集证据制度;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律师参与诉讼专门通道,相关部门要完善律师接待服务设施,规范工作流程,探索建立网上信息系统和律师服务平台;完善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各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和人身权利,必要时对律师采取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将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法律顾问、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参与调

解等事项统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研究完善律师行业财税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加强律师劳动权益保障,推行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强制职业责任保险。

关于健全律师执业管理制度,《意见》指出,健全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规章和行业规范,制定惩戒办法,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依法规范律师与司法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执行执业惩戒制度,建立健全投诉受理、调查、听证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工作衔接,完善处罚种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完善职业评价体系,健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和律师年度考核制度,完善律师执业水平评价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执业管理体制,坚持和完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管理和律师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职责,律师协会要发挥好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律师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依规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完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意见》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

位,始终坚持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念和坚定性,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执业精神;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完善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机制,推进律师执业信息公开,建立全国律师信息查询系统和全国律师诚信网,完善律师行为信用记录制度;要加强业务素质建设,大力加强律师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律师专业服务能力,建立律师事务所导师制度,加强国家律师学院和律师教育培训基地建设;要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建立完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在事务所决策、规范管理、违法违规惩戒中发挥作用的机制,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要完善律师队伍结构,逐步解决高端律师人才匮乏问题,建设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律师人才队伍,统筹城乡、区域律师资源,解决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要建立健全律师人才培养选用机制,将律师作为专门人才纳入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积极推荐优秀律师参政议政,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鼓励优秀律师通过公开选拔、公务员录用考试等途径进入党政机关。

关于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意见》指出,充分发挥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律师参与

法律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的制度性渠道,吸纳律师担任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完善辩护代理质量保障机制,建立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重视运用律师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手段,参与信访接待和处理,逐步实行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决定的申诉由律师代理制度,完善律师参与诉前、诉中调解制度,加强律师参与专业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中的重要作用,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件;充分发挥律师在服务和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便民机制,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推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支持律师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支持我国律师事务所承接跨境法律业务,鼓励、支持我国律师参与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仲裁机构活动并担任职务。

关于加强组织领导,《意见》强调,一要高度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将律师制度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出专门部署,抓好贯彻落实。二要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三要加大宣传,积极引导对律师制度和律师队伍进行正面宣传,为推进律师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